

证券代码：872963

证券简称：永成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柏林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